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

学术〔2017〕4号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学术委员会的议事咨询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校学术委员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35号令）和《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2017年修订）（校发〔2017〕138号）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对学校学术领域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最高学术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宗旨：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术自由，维护学术规范，把握学术方向，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形式主要有召开会议和秘书处的日常工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主任会议、秘书处会议等。

主任会议出席人员为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学部主任委员。

主任会议、秘书处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七条 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时，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应到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应到委员数为全体委员数扣除因故需要回避的委员数。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会议召开前两天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参会委员，以便委员安排工作，准备意见。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范围为《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学术委员会职责所涉事项。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题主要来自以下方面：

（一）受学校委托需要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重要学术事项；

（二）专门委员会提交的议案；

（三）学部提交的议案；

（四）行政职能部门提出的学术事项；

（五）校长办公会与党委常委会提出的建议由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题；

（六）主任会议讨论提出的重要学术事项和议题建议。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议题由秘书处负责收集汇总，提交主任委员确定。

第四章 议事和决定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一题一议，逐项审议。

第十三条 讨论议题时，与会委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简要说明理由。主持人对讨论情况进行归纳总结，提出决定或决议草案，必要时应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需要表决的事项，应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

方式表决，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五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时遇到分歧较大或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核查的，可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对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后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向其报告会议议事情况和结果。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做好会议纪要、审议意见、咨询建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后归档或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秘书处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授权下负责做好会议决议的落实和协调督办工作。

第二十条 会议决议以《纪要》或《公报》形式发布。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对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议事纪律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到会接收询问或陈述意见。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术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如遇校长不是学术委员会委员，校长按议题需要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履行职责。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需事先请假并说明事由。如委员无故不参加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连续三次不参加投票表决，未履行委员职责，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第二十七条 委员应严格遵守会议保密纪律，若有违反者，由学术委员会对其提出批评；情节严重的，经学术委员会讨论，报学校批准后，可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学术委员会授权秘书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7年5月3日